

2007年2月8日晚,昆山市某镇外商投资企业招商服务中心主任吴越酒后驾车,撞死路人。事发后,他不是第一时间向110报警,而是打电话给在某派出所值班的副所长,要求这位铁哥们帮他“操作操作”。随后,吴越找来自己的专职司机张刚,让他替自己顶包。领导发话,这位司机无奈答应了。最后,在昆山市交通巡逻警察大队立案侦查该案时,那位副所长又出具虚假的“查获经过”,企图包庇吴越不受追诉……近日,苏州检察机关新公布了一起侦查案件,一起交通肇事之后的找人顶包案件由此首次浮出水面。



镇招商中心主任开车撞死人,找到派出所副所长“操作”,让司机顶包 手机定位,撞人领导露出马脚

案情

派出 所 副 所 长
招 商 中 心 主 任
专 职 司 机
徇 私 包 庇
顶 包 交 通 肇 事 罪



漫画 俞晓翔

【蹊跷】

镇领导为啥“赖”在会见室里

一天,和平常一样,昆山检察院公诉科案件承办检察官准备讯问一名交通肇事的犯罪嫌疑人。这位嫌疑人是一名司机,名叫张刚,据称是因驾车不慎撞死了一名过路人,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可当承办检察官来到会见室时,坐在会见室的却并不是张刚。此人一见检察官来,立即自我介绍说,他是镇外商投资企业招商服务中心主任,张刚是他的专职司机,知道张刚出事后,特地来检察机关了解一下情况。

案件看上去似乎很简单,可为什么坐在会见室里的不是那名司机呢?职业的敏感让承办检察官感到此事定有蹊跷……

当时,检察官心里就想着,办了那么多交通事故案件,从没有碰到肇事者的领导来了解肇事情况的。而此时,吴越不停地问检察官,此案严不严重,要判多少年徒刑等具体问题。承办检察官礼貌地回绝了他,并指出现在是讯问犯罪嫌疑人,案件与他无关,希望他通知犯罪嫌疑人前来接受检察机关讯问。

一见问不出什么名堂,吴越才说犯罪嫌疑人张刚他带来了,就在外面等候。说着他打了个电话,只说了一句“你进来吧”,犯罪嫌疑人张刚就来到了会见室。

就在张刚进来的一瞬间,吴越给张刚暗暗丢了眼色,虽然只是一个不经意的眼神儿,却被检察官敏锐地捕捉到了,他隐隐地感到有些不对劲儿。

而此时的吴越依旧坐着没有要离开的意思,承办检察官提醒他离开,吴越却提出,他想听一听事情真相。检察官严肃地向他解释法律规定,他才无奈地站起身来,离开之时,他又看了一眼张刚。也就是这一眼,让检察官坚信此案有名堂。

按照程序,检察官开始讯问,没想到这个犯罪嫌疑人张刚很不耐烦,他嚷道:“你们公安、检察没完没了地问,我不是都已经说过了吗?”情绪显得急躁又十分不稳定。承办检察官耐心地向他解释法律程序,并告之,检察官审查案件既要审查有罪证据,更要审查无罪证据。

当听到审查无罪证据时,张刚突然抬起头,眼睛闪过一丝光亮,嘴动了动,似乎是有话要说。这一切承办人都暗暗地记在心里。查看讯问笔录时,承办人发现他的供述与公安机关提请起诉的供述并无区别,似无疑点。但是,张刚在说当时情况时就像在背书,木然而毫无现场亲历的感觉。这是为什么?

于是,检察官没有离开,话锋一转,与张刚聊了起来。问了问张刚的工资收入,单位对他好不好,问了问他的家庭、孩子情况。当听到孩子时,张刚不由得叹一声气,显示出一种非常无奈的情绪,说:“该问的你都问了,其他没什么要问的了。”

犯罪嫌疑人张刚走后,承办人立即向公诉科长汇报了案情,并提出了自己的疑虑。

【调查】

十多年驾龄的司机不会刹车?

没过几天,在仔细地审查卷宗材料后,昆山检察院公诉科召集主诉检察人员共同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此案看似简单,却疑点重重。

大家分析了三点:一是犯罪嫌疑人张刚是有十几年驾驶经验的老驾驶员,又是镇领导的专职司机,发生交通事故他应当懂得立即报警。可为什么报警电话不是张刚拨打的110,而是他的领导吴越拨打的派出所固定值班电话?二是从现场勘查记录显示,事故撞击地点无刹车痕迹,肇事车辆在离出事地点300米地方才停车,血液酒精测试显示张刚并未

酒后驾车,这样无刹车痕迹的交通事故不像是有十几年驾驶经验的司机所为;三是此案移送审查起诉后,张刚的领导对此案如何处理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关注,这似乎太不合常理。

鉴于这些疑点,检察官提出此案会不会是冒名顶替?经过仔细的分析之后,认为此案确实可疑,假如真是冒名顶替,可能有“高手”指点,其背后可能隐藏着其他犯罪甚至是职务犯罪。检察院决定抓住疑点,一查到底。

根据张刚的供词,交通事故发生时,他与领导同在一辆车上,情况真的是这样的吗?

检察院利用手机定位查询系统,确定当时两部手机并不处在一个基站内,显然两人同在一辆车上是在说谎。

检察官又调取了张刚的手机通话记录,显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约半小时,张刚的手机有其领导吴越主叫记录。检察官分析,如果真是张刚发生交通事故,除了报警电话,也不排除他主动给领导打电话的可能,独独不可能发生领导吴越主动打给他,而这个电话通话内容也许就是关键所在。

由于本案情况特殊,该院立即决定先以交通肇事罪逮捕犯罪嫌疑人张刚。

【幕后】

是他,导演了交通肇事顶包案

被依法逮捕后的张刚,情绪变化非常大,抵触情绪更重,心事重重又有些惊慌失措。检察官准确掌握他的心理变化,因势利导,循循善诱,对张刚进行耐心细致劝导和教育,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张刚最终交代了该交通事故确实是冒名顶替,真正的肇事司机正是他的领导吴越。

根据张刚的供述,吴越被检察官传唤到案。吴越到案后表现得很配合,开口就承认发生交通事故后,确实是打电话给自己的司机,

让他替自己顶罪,跟了他多年的司机碍于情面答应了。

真正的肇事者终于被查清,案中有案成功突破。可检察官们没有因为吴越的“爽快”认罪而轻松,反而觉得此案更加不同寻常,尤其是每次问到吴越交通肇事报警细节时,他变得很警惕,很谨慎,斟词酌句,让人觉得吴越的背后还有一双眼睛。可那又是谁的眼睛呢?案中有案,案外是否也还有案呢?该院一面继续加强对吴越的突审,一面继续加强对吴越的社会关系开展明查暗访。功夫不负有

心人,另一人在检察官的视线内渐渐变得清晰起来。

根据案情,这个人就是昆山某派出所副所长陈郁,自幼与吴越就是同学,两人的关系非同一般,铁哥们儿。

传唤陈郁,检察官们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这肯定是一块难啃的硬骨头。果然,陈郁将所有上交交警大队的材料,都是以肇事者报案记录及现场情况而形成,至于顶包之事,他一无所知。而对吴越的进一步讯问也没有任何好消息传来。案件顿时陷入了胶着状态。

【惋惜】

派出所副所长陷身其中

法定传唤的12小时,对于办案检察官来说是宝贵的,更是紧张的,但他们却有充足的信心,因为他们相信自己前期做足了功课,相信摸透了背景资料,相信想透了各种问题,这些足以让他们形成强大的心理攻势。果然,几番较量,多次交锋,吴越和陈郁不得不说出了事实的真相。

原来,在吴越发生交通肇事案当晚,陈郁第一时间接到他的电话,称其驾车撞死了过路人,并直接提出让他的司机张刚顶替,让陈郁替他想想办法操作操作。出于与吴越是同学同乡,平时关系很好,陈郁一口就答应了,并在做案卷材料时,以张刚交通肇事案上报交警大队立案。

至此,一起由吴越驾车肇事、司机张刚冒名顶替、派出所副所长陈郁徇私枉法,他们共同导演的交通肇事顶包案就這樣上演了。

陈郁是名能干而且优秀的民警,他在悔过书中写着:“身为一名警察,我完全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帮助自己的老同学,规劝他及时自首,而不是一错再错。如今非但没有帮到他,反而是害人又害己。”这位派出所副所长于2007年4月26日因涉嫌徇私枉法犯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

经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查明:2007年2月8日晚,被告人吴越在昆山市公安局某派出所值班时,接到昆山市某镇外商投资企业招商服务中心主任吴越的电话报警,得知吴越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该副所长在处理吴越交通事故过程中,在明知吴越让张刚顶替的情况下,为徇私故意隐瞒不报。在昆山市交通巡逻警察大队立案侦查该案时,该副所长又出具虚假的“查获经过”,继续隐瞒事实,以包庇吴越不受追诉。

2007年8月6日,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犯徇私枉法罪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7年11月23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而吴越以交通肇事罪、张刚以包庇罪分别受到了法律追究。

(文中人物为化名)

通讯员 坤剑 快报记者 王彪
本版题图系资料图片



24小时读者热线
96060

全国报业优秀呼叫中心 聆听百万读者心声

新闻爆料 投诉求助 报纸订阅
广告咨询 便民服务

现代快报